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丹波元簡編

救急選方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救 急 選 方

提 要

本編方選。爲丹波元簡氏所輯。仰承先君子之遺志。深慨卒病橫天之可哀。鈔贈救急選方。以備拯急挽危。所輯諸方。皆註出處。癰瘍傷瘡之有專科者。概不錄入也。方法遴擇簡捷。藥品揀擇易辦。分類甄別。列爲兩編。備詳某法療某病。某藥治某證。或預畜以應急。或預製以待用。得能熟覽於此。則不患卒急之無措手矣。而本編之彙粹精備。無出其右。病家得之。可以保其生命。醫家得之。可以明其經治。亦不致驟遭卒暴危疾。孟浪虞措。妄投藥石之殞命者矣。嘉惠後世。洵鴻寶也。

救急選方序

華元化曰。人有危病。急如風雨。命醫不及。須臾不救。觀其橫夭。實可哀憐。先府君有深慨於斯。因撰國字方書三卷。寬政初。鏤版於醫學以傳。於是自通邑大都。以及窮陬僻壤。藉此而全活者。陸續尤多。乃爲世之鴻寶焉。而又將別編一書。以資醫家應急之便。有志而不果。亡何罹沈疴。今年夏五。溘逝。簡泣血之餘。念所以仰承先志。質性鈍嗇。不能紹述其萬一。尙何有所發揮也。嘗歷觀今代醫師。孰不研其學。而逞其技。以理療危險之疾。難。而至其稍鹿者。則有宿食在上脘。宜用鹽湯若瓜蒂涌吐之。而却用備急丹降乖錯。悶焉而死者。有中風脫證。當與參附峻補之。而認爲發沙。挑血而立斃者。霍亂不辨乾濕。驚風不別急慢。疔瘡灼艾。火燒貼膏之類。亦間有焉。又至其最下者。則遽卒暴之病。少異於尋常者。矇眊不知所出。孟浪處措。或至殞命。歸之于天。恬不爲怪。爲醫如斯。不獲罪於冥冥者幾希。此無他。因不講明救卒拯急之術於素常也。而世所傳。如救急易方。雖名曰救急。其實不論病之緩急。採輯方藥單省。倉卒易辦者。以具各門。不足端爲危急諸疾之備也。簡丁艱以來。臥病者五閱月。其間時時披閱架藏諸書。於危證門中。選擇最簡捷者。對爲上下編。名曰救急選方。唯恐摭摭

不精。掛一漏百。未知副先志否。九原叵起。趨庭亡期。徒增慟哭而已。然竊意斯書諸方。悉是前賢所詒。已述其明驗。而有試之于今。其效應如影響者。後進之士。常熟此編。能諳其證理。預備其藥劑。則奏回天之功於逡巡咄嗟之間者。或有之矣。雖然。古人有言曰。病之變狀。不可一概言之。所以醫方千卷。猶未盡其理。若至臨其變。則當推未盡之理而運用之。圓機之妙。在於神悟矣。

享和紀元冬十一月望丹波元簡廉夫撰

凡例

一是書端爲拯急救危之備焉。凡閒暇之時。宜繙閱之。知某法可以療某病。某物可以理某證。留心記憶。或預畜。或預製。一遇危急。察脈揣腹。審辨甄別。卽與拯救耳。卒病暴疾。或有萬無生機。而驟然致甦者。則呻吟窘迫。呼吸危亡之際。須竭心力。死中求活。此仁人之心術。先府君所以深望於醫家輩。簡區區。所以著此書之一大關鍵也。

一病有陰陽塞脫之不同。倉猝之際。或難辨認者。間揭其匡略。以爲蒙學指南。

一中風脚氣之類。證候多端。茲彙輯倉皇拯救諸方而已。其稍涉輕緩。可以從容調理者。概置不錄。

一輯仲景而降。歷代諸方。旁及本邦所傳。有一證而臚列數方者。非驚博也。地異產殊。時移物換。此之所有。彼之所無。欲因便取材耳。是乃拯急救危之本意也。

一每方各註所出書目。然多隨見採摘。未遑一一尋究。恐未免差錯。且如拯救諸法。有疎于前。而詳于後者。今特採其詳。而切乎施用者。不拘於出典之前後。又如本草綱目附方。盡載出典。而其元書佚于今。而無由

平隸對詳明者。姑以本草附方四字概之。

一金瘡。攔撲。疔瘡。獨輯內科方。至如貼傳膏散等。實在瘍醫。故一概不錄。一分兩升合。隨時更變。輕重不等。今每方直依元書而載之。不敢以意改易。用者當視病淺深。察藥柔峻。酌古準今。以從俗便。

一藥本未繪。及門府催傳佈。鼓工入梓。如其遺漏。當爲續方而嗣刻。

丹波元簡識

救急選方目錄

上卷

諸卒死門	一
中惡門	五
五絕死門	七
卒中風門	二
脫陽門	一七
諸厥門	一八
癰癩門	二三
中寒凍死門	二六
中暑喝死門	二七
霍亂門	三〇
攪腸沙門	三三
腳氣衝心門	三五
諸卒失血門	三八
卒心腹痛門	四一
附積氣 鬱胃 卒症 奔豚	

目錄

下卷

急喉痺門	四三
小便急閉門	四四
卒暴雜證門	四四
附轉筋 牙關緊急 落頰 卒嬰卒虛 暴盲 諸毒內攻 傷寒併熱霍亂	
婦人急證門	五〇
小兒急證門	五六
疔瘡急證門	六三
金瘡損撲門	六五
破傷風門	六八
傷火傷門	六九
諸咬傷門	七二
諸物入耳門	八五
附入鼻 入目 眼被物撞著	
誤吞諸物門	八八
諸物哽噎門	九一
附兒頭入臼 指入竹筒	

救急選方

諸物入肉門·····	九三
中藥毒門·····	九五

中飲食毒門·····	一〇四
------------	-----

救急選方上卷

丹波元簡廉夫編

諸卒死門

三物備急丸金匱主心腹卒暴百病。若中惡客忤。心腹脹滿。卒痛如錐刺。氣急口噤。停尸卒死。

大黃兩

乾薑兩

巴豆一兩去皮心
熱外研如脂

右藥各須精新。先搗大黃乾薑爲末。研巴豆內中。合治一千杵。用爲散。蜜和丸。亦佳。密器中貯之。莫令洩氣。主心腹諸卒暴百病。若中惡客忤。心腹脹滿。卒痛如錐刺。氣急口噤。停尸卒死者。以煖水若酒服大豆許三四丸。或不下。捧頭起灌。令下咽。須臾當差。如未差。更與三丸。當腹中鳴。卽吐下便差。若口噤。亦須折齒灌之。案古今錄驗。司空三物備急散。療卒死及惡忤。口噤不開者。卽本方爲散。

服如大豆
二枚。

還魂湯金匱救卒死客忤死。

麻黃三兩

杏仁七十箇

甘草一兩

右三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分令咽之。通療諸感忤。裏實者。用備急丸。表實者。用還魂湯。金匱

救卒死方。金雄雞冠，割取，血管吹內鼻中。薤搗汁灌鼻中。

又方。肘半夏末，如大豆許，吹鼻中。案比千金療五絕法。心下溫者。一日亦可治。

又方。同灸臍中百壯。又方，令人痛爪其人人中，取醒。又方，以細繩圍

其人肘腕中，男左女右，伸繩從背上大椎，度以下行脊上，灸繩頭。一云五十壯。

又從此灸，橫行各半繩。此凡三灸，各灸三壯，即起。又方，灸鼻下人中

三壯。又方，並兩足大指甲聚毛中七壯。此華陀法。一云，三七壯。

又方。秘方燒炭火一杓，以醋燒之，令患人鼻受醋氣，即甦。

救卒死而壯熱者。金礬石半斤，以水一升半煮消，以漬腳，令沒踝。

救卒死而張目反折方。金灸手足兩爪後各十四壯了，飲以五毒諸膏散

有巴豆者。

救卒死而四肢不收失便者方。金馬屎一升，水三斗，煮取二斗洗之。又以

牛洞一升，溫酒灌口中，灸心下一寸，臍上三寸，臍下四寸，各一百壯，差

小兒卒死。本草無故者，取葱白納入下部，及兩鼻孔中，氣通，或嚏即活。

卒死，或先有病痛，或居常倒仆，奄忽而絕，皆是中惡之類。肘取葱中央心

刺鼻，令人七八寸無苦，使目中血出乃佳。一云，耳中血出佳。又方，令

二人以衣壅口，吹其兩耳，極則易人，亦可以葦筒吹之，並捧其肩，上側

身遠之，莫臨死人上。又方，以葱刺耳，耳中鼻中血出者，勿怪，無血難

療之。有血者是活候也。又方。視其上唇裏。有青息肉。如黍米大。以針決去之。差。又方。以綿漬好酒。內鼻中。手按令汁入鼻中。並持其手足。莫令驚動也。又方。取皂莢。如大豆。吹其兩鼻中。嚏則氣通矣。又方。灸其脣下宛宛中。名承漿。十壯。大良。

備急。療卒死而口噤不開者。

外臺

縛兩手大拇指。灸兩白肉中二十壯。

集驗。療卒死而有脈形候。陰氣先盡。陽氣後竭故也。方。

外臺

嚼薤脯灌之。

驚怖卒死。

本草附方

溫酒灌之。即醒。

療火盜兵戈。驚氣入心。不能言語者。

危證簡便

蜜陀僧末一錢。清茶調下。驚則

氣亂。陀僧之重。以去怯而平肝也。

小兒驚死。

醫法指南

用生慈姑汁和白蜜灌之。

偶見人斬血籍籍。驚愕卒死者。

本朝經驗

溫酒灌之。嚼醋亦可。

療火燒悶絕不識人。以新尿冷飲之。及冷水和蜜飲之。口噤絞開與之。

千金

療因回祿煙薰致死者。

古今醫鑑

生蘿蔔搗汁頻咽。并嚼塗火瘡。

附免烟薰死法。

醫林集要

居民逃避石室中。賊以煙火薰之。欲死。迷悶中。摸

索得一束蘿蔔。嚼汁下咽而甦。又炭煙熏人。往往致死。含蘿蔔一片。

著口中。煙氣不能毒人。或預曝乾爲末。備用。亦可。或新水搗爛乾蘿

蔔飲之。亦可。

又法李機怪症方一口呵地，卽不死。

退烟散本朝經方預服，免烟薰死。

蒿雀數個，去腸實，硃砂末，浸蘿服，自

然汁一宿，取出，內瓦器中，鹽泥固濟，煨存性，研末，每服五七分，白湯

及冷水下。又療產後血暈，止吐血衄血。

又法，葡萄多食，免死。成書爲備，尤良。

療笑死毒城神方凡口有微氣，心下溫者，用食鹽成塊者二兩，火燒令通赤，候

冷，研細，以河水一大碗，同煮至三五沸，放溫，分三次服之，後以鵝翎探

於喉中，吐去熱痰，三五升，後服黃連解毒湯，三二服，則笑自定，人可活

矣。案張子和。療一婦人喜笑不休，半日。用此法。醫統云。黃連解毒湯。加半夏竹瀝薑汁。療喜笑不休。極効。喜笑欲死者，鍼列缺二

穴，在手大指後，臂上三寸，及大陵二穴，在掌後橫紋中，鍼二分，立効。

療入井塚悶冒方外取其水，灑人面，令飲之，又以灌其頭及身體，卽活。若

無水，取他水用也。

又方壽世保元以水噴其面，并含水，調雄黃末一二錢，入水噴之。

又方本朝經方急解患人衣，偃臥濕地上，以醋噴其面，蓋以草薦，半時許，卽甦。

救暈鍼法鍼灸聚英假令鍼肝經氣，暈以補肝經，鍼入復甦。甘草一二錢，水

煎灌下。本朝經驗

又方玉機微義暈鍼者，奪命穴救之。男左女右，取之不回，却再取右，女亦然。此

穴正在手膊上，側筋骨陷中，蝦蟆兒上，自肩至肘，正在當中。醫學綱目云。在曲肘上一尺。

針入三分。

鍼暈者神氣虛也。不可起鍼。以鍼補之。急用袖掩病人口鼻回氣。內與熱湯飲之。卽甦。良久再鍼。甚者鍼手膊上側陷中。卽蝦蟆肉上。惺惺穴。或三里。卽甦。若起鍼壞人。門入。

入浴暈倒。

本朝經驗

以冷水噴面。及燒周身。苦酒一鍾。灌口鼻中。或醒後。衄者。

蘇子降氣湯。調辰砂末飲之。

苦朮湯。

三因

治暑濕鬱發。或入浴暈倒。口眼喎邪。手足痺曳。皆濕溫類也。

附子。

扶苓。

白朮。

乾薑。

澤瀉。

桂心。

右等分。水煎服。

凡人暴死。多是疔毒。急取燈遍照其身。若是小瘡。卽是其毒。宜急用萬靈

奪命丹之類。

湯醫大全。方出疔瘡門。

中惡門。

朱犀散。

傳

治中惡中忤鬼氣。其證暮夜或登廁。或出郊野。或遊空冷屋室。

或人所不至之地。忽然眼見鬼物。鼻口吸着惡氣。驚然倒地。四肢厥冷。兩手握拳。鼻口出清血。性命遂巡。須臾不救。此證與尸厥同。但腹不鳴。心脇俱煖。凡切勿移動其屍。卽令親戚圍繞。燒麝香安息香樟木之類。直候醒知事。方可移歸。

犀角末錢五

麝香

硃砂各二錢半

右爲末。每服二錢。井水調下。如無前藥。用雄黃末。服一錢。煎桃枝湯調。

走馬湯金匱附方療中惡心痛腹脹大便不通。

杏仁二枚

巴豆二枚

右二味。以綿纏。搥令碎。熱湯二合。捻取白汁飲之。當下。老小量之。通治飛尸鬼擊。

又方外臺仰臥以物塞兩耳。以兩個竹筒。內死人鼻中。使兩人痛吹之。塞口。

傍無令氣得出。半日所死人。噫噫勿復吹也。

又方肘後灸兩足大拇指上甲後聚毛中。各灸二七壯。卽愈。又方。灸右肩。

高骨上。隨年壯良。

中惡之證。因冒犯不正之氣。忽然手足逆冷。肌膚粟起。頭面青黑。精神不。

守。或錯言妄語。牙緊口噤。或頭旋暈倒。昏不知人。卽是卒厥客忤。飛尸。

鬼擊。吊死間喪。入廟登塚。多有此病。蘇合香圓灌之。方見中風候稍甦。服調。

氣平胃散。要訣

白豆蔻

丁香

檀香

木香各二兩

藿香

甘草各八兩

砂仁四兩

蒼朮八兩

厚朴

陳皮各二兩

右姜棗水煎入鹽十捻。

五絕死門

療五絕死方

金千

夫五絕者。一曰自縊。二曰墻壁壓走。三曰溺水。四曰斃寒。

五日產乳絕。皆取半夏一兩。細下篩。吹一大豆許。內鼻中。卽活。心下溫

者。一日亦可活。

案喪室續志。添無病卒死。爲六絕死。亦主此方。又醫說。載劉大丞馳騁人。有鄰家朱之寶。有一子。年三十一歲。忽熱卒死。脈全無。大丞取齊州半

夏細末一大豆許。納鼻中。良久身微暖。氣更逆。人問卒死大丞。方半夏。如何得活死人。答曰。此南岳羅夫人方。○此方三因。名半夏散。療五絕及諸絕證。

救自縊死法

金千

旦至暮。雖已冷。必可療。暮至旦。小難也。恐此當言陰氣盛

故也。然夏時夜短於晝。又熱。猶應可療。又云。心下若微溫者。一日以上

猶可活。

醫學心悟曰。予嘗見自縊至旦。而猶救活者。不可輕棄也。

徐徐抱解。不得菰繩。上下安被臥之一

人以腳踏其兩肩。手少挽其髮。常弦弦勿縱之。一人以手按揉胸上數

動之。一人摩捋臂脛屈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并按其腹。如此一

炊頃。氣從口出。呼吸眼開。而猶引按莫置。亦勿苦勞之。須令可少桂湯

及粥清合與之。令濡喉。漸漸能嚥。乃稍止。兼令兩人以兩管吹其兩耳

彌好。

千金云。以新新夏口鼻。兩人吹其兩耳。

此法最善。無不活也。

又方

金千

皂莢末。葱葉吹其兩鼻孔中。逆出復內之。

又方。以藍青汁灌之。

又極須安定身心。徐徐緩解。慎勿割繩。抱取心下猶溫者。刺雞冠血滴

口中。卽活。男用雌雞。女用雄雞。又方。雞屎白。以棗許酒半盞和。灌口

鼻中卽活。又方。梁上塵。如大豆。各內一筒中。四人各一筒。同時吹兩耳。鼻中極力吹之。

又方

類聚

凡自縊之人。若繩細痕深者。最稱難救。須急令人抱。將結解開。

切勿割斷繩子。以手揉其項痕。撚圓氣管。并摩按胸腹。或用手捫其口鼻。或用口對口接氣。令一人以脚踏其兩肩。手挽其髮。常令扯急。不可使頭低下。再令一人以膝蓋或手厚裹衣服。緊緊抵住穀道。婦人并抵陰戶。勿令泄氣。若手脚已經僵直。必須盤曲。如僧打坐之狀。急以兩管吹其兩耳。再碾生半夏末。皂角末。吹入鼻孔。以針尖刺鼻下人中穴。以艾灸脚心湧泉穴。男左女右。各三醮。男刺雌雞冠血。女刺雄雞冠血。滴入口中。以安心神。再以薑湯化蘇合丸灌之。如無蘇合丸。以濃薑湯灌之。其一切治法。必待氣從口出。呼吸眼開。方可歇手。甦醒後。只宜少飲粥湯。潤其咽喉。不可驟與飯食。依此拯救。再無不活之理。

壽世大全云。必頻心口俞溫。大便未下。舌未伸出者。救治。

又方

醫氏五絕治法

徐徐放下。將喉氣管捻圓。揪髮向上揉擦。用口對口接氣。糞門

用火筒吹之。以半夏皂角搐鼻。以薑汁調蘇合香丸灌之。或煎木香細

辛湯調灌亦得。如甦可治。繩小痕深過時身冷者。不治。

用救法活。却用降氣湯三和湯蘇合香丸灌之。

居家必用

救壓死法^三因以死人安著。將手袖掩其口鼻眼上一食頃活。眼開。仍與熱小便。若初覺氣絕而不能言。可急劈口開。以熱小便灌之。打撲者亦用此。

瘞壓死。及墜跌死。心頭溫者。

奇效。單方。

急扶起。將手提其髮。用半夏末吹入鼻

內。少甦。以薑汁同香油。打勻灌之。次取藥服。

又方

其全。續方。

以雄雞一隻刺血。以好酒一椀。攪勻熱飲。外用連根葱炒爛傅

上包裹之。冷再換。

除營與癰。門互考。

救溺死法

金匱。

取竈中灰兩石餘。以埋人。從頭至足。水出七孔。即活。

李時珍云。用竈灰一石。

埋之。從頭至足。灌露七孔。良久即甦。凡溺溺水死。故以灰埋之。少頃即便活甚驗。蓋灰性暖。而能拔水也。

又方

附後。

取甕傾之。以死者伏甕上。令口臨甕口。以蘆火二七把。燒甕中。當

死人心下。令煙出。少入死者鼻口中。鼻口中水出盡。則活。蘆盡更益爲

之。取活而止。常以手候死人身及甕。勿令甚熱。冬天常令火氣能使死

人心下足得煖。若卒無甕。可就岸穿地。令如甕。燒之。令煖。乃以死人著

上亦可。又方。便脫取煖釜覆之。取溺人伏上。腹中出水。便活也。

又方

千金。

屈兩脚。著生人兩肩上。死人背向生人背。即負持行走。吐出水。便

活。又方。解死人衣。灸臍中。凡落水經一宿。猶可活。又方。綿裹皂笈。

內下部中。須臾出水。又裹石灰。內下部中。水出盡。則活。